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766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36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6日
聲請人	彭宥明
案由	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45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1031號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839號刑事判決（下併稱系爭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</p> <p>二、按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次按，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。未按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59條、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2</span></p> <p>三、查，聲請人曾持系爭判決分別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、4月11日及6月21日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、裁判憲法審查，上開聲請並分別經憲法法庭以111年5月13日111年憲裁字第214號、111年6月9日111年憲裁字第272號及112年2月1日112年審裁字第297號裁定，予以不受理；由此堪認聲請人至遲於111年3月31日即收受系爭判決。次查，憲法法庭係於112年4月7日始收受聲請人本件聲請書，扣除在途期間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3</span></p> <p>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4</span>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         大法官 黃虹霞          大法官 詹森林          大法官 楊惠欽</p>
裁定全文	 <a href="#">112年審裁字第1766號彭宥明聲請案</a>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